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上海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組織章程大綱

一、 名稱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為「上海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本會。

二、 宗旨

- (一) 聯絡上海財經大學海內外校友，增進友誼，促進關係；
- (二) 聯絡上海財經大學海內外的校友會，增進友誼，促進關係；
- (三) 為母校上海財經大學的發展獻力，參與母校主辦的各類型活動、項目及集會；
- (四) 在本會認為合適可行下，為在學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其他形式的資助及為母校的學術研究設施、圖書館設施、課堂設施、演講室或展覽設施提供資助；
- (五) 舉辦各類活動，為校友或同學尋求福祉；
- (六) 買賣、擁有及處理房地產，以貫徹本會的宗旨，附有其他目的之房地產買賣均不允許；

- (七) 通過按揭或其他合法途徑融資，其目的必須是為貫徹本會的宗旨；
- (八) 邀請外界學者與本會會員座談、演講、講課及討論，以推廣本會成立的宗旨；
- (九) 贊助各類型活動，以推廣本會成立的宗旨；
- (十) 接受會員或非會員的捐助；
- (十一) 舉辦有助達到上述宗旨的一切其他合法活動。

三、 註冊辦事處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四、 有限責任

會員對本會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五、 會員責任

本會每名會員均向本會承諾，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為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本會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一百元正(HK\$100)的所需款項予公司的資產，以償付其仍為會員期間本會訂立契約所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支出，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普通會員、終身會員及聯席會員的定義，應以組織章程細則第三章第一、第五及第六項所述為依據。

六、 收入及財產處理

- (一)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僅限用於促進本會在本總則內列明的宗旨；
- (二) 除下述第(四)及第(五)條款所允許的情況外，本會的收入及財產的任何部份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分紅、獎金或任何其他方式支付給或轉讓給本會會員；
- (三) 本會的理事會或管理機構的成員不得任職於本會的受薪職務或職位，本會不得以金錢或具金錢價值之報酬或其他利益(下述第(五)條款所述除外)給予理事會或管理機構的成員；
- (四) 本組織章程並不禁止本會支付合理及恰當之酬金予對本會已提供實際服務的本會職員或非理事會成員或非管理機構成員；
- (五) 本組織章程絕不禁止本會支付：
 - (i) 其理事會成員或管理機構成員代本會支付的開支；
 - (ii) 由本會會員、理事會成員或管理機構成員出租給本會的房產之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iii) 金錢或具金錢價值之報酬或其他利益予其他法人團體，惟該法人團體成員中若有本會會員、理事會成員或管理機構成員在

內，則他們每個人所持該法人團體之股份或投票權，不得超過其團體總股份或投票權百份之一。

七、清盤

本會若因解散或其他原因而清盤，在付清其所欠的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如尚有任何財產剩餘，該等財產不得支付或分配予本會會員、理事會成員或管理機構成員，須由理事會議決將資產捐予上海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如未能作出上述議決，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對該等財產取得司法管轄權的法官決定。

八、帳目

本會必須備存準確帳目，記錄本會收入和支出的款項及這類收入、支出、財產及債務發生的事項，並須根據本會訂明有關查閱帳目的時間及方式的合理限制的規則，將其公開給會員查閱。本會的帳目必須每年最少一次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的核數師查核，確實其資產負債表正確無誤。該等核數師不能為本會會員、理事會成員或管理機構成員。

九、公司條例附表7所訂明的權力並不包括在此組織章程大綱中。

公司條例(第32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上海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一章 導言

- 一、 本組織章程細則須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作解釋，而且本章程細則所載詞句的涵義，與公司條例所載的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在本章程細則中所用名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其釋義如下：

「大學」	指上海財經大學；
「本會」	指上海財經大學香港校友會有限公司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Hong Kong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會員」	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三章所述的人仕；
「會員大會」	指本會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理事會」	指本會之理事會；
「理事」	指本會其時的理事會成員；
「本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二、 凡詞句提及書面之處，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電子訊息或以其他可見的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 三、 凡屬單數字詞，其意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四、 指男性之字樣，亦包含女性及中性在內。
- 五、 當參照本條例的條文，亦參照在當時其有效的已修改的條文。

第二章 目的

- 一、 本會目的是為組織章程大綱所述的宗旨而成立。

第三章 會員

一、 資格

(一) 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

- 1. 曾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研究生教學點畢業/結業/肄業者，均合資格成為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或
- 2. 曾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研究生教學點以外的其他教學點畢業/結業/肄業，並正在香港停留或定居者，均合資格成為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

(二) 聯席會員

- 1. 正於或曾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研究生教學點修讀或未完成課程而離校者，均合資格成為聯席會員；或
- 2. 正於或曾於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研究生教學點以外的其他教學點修讀或未完成課程而離校，並正在香港停留或定居者，均合資格成為聯席會員。

二、 會員人數

本會的會員人數上限是2000人

三、 入會程序

- (一) 提出入會申請及填寫入會申請表；
- (二) 經理事會批准；
- (三) 繳交有關會費後，即成為會員。

四、 退會機制

會員得向理事會以書面通知退會，理事會收到通知後七天生效。已繳會費不予退回。

五、 會員類別

本會會員分為普通會員、終身會員及聯席會員。

(一) 普通會員：合乎資格而每兩年繳交一次基本會費之會員；

(二) 終身會員：合乎資格而繳交一次性終身會費之會員；

(三) 聯席會員：合乎資格而每兩年繳交一次聯席會員會費之會員。

聯席會員若於會員身份有效期內成功取得普通會員或終生會員資格，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或終生會員。

六、 權利

(一) 凡本會普通會員及終身會員均擁有選舉、被選、表決、推薦理事、參與本會活動及享受本會福利之權利。

(二) 凡本會聯席會員均擁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享受本會福利之權利，但不擁有選舉、被選、表決及推薦理事之權利。

七、 義務

(一) 每位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服從本會議決案；

(二) 按時及全數清繳有關會費及其他費用（若有）；

(三) 盡力促進本會的宗旨及協助本會推行本會的宗旨；

(四) 維護及促進本會的合法權益及聲譽。

八、 取消會員資格

凡違反本會組織章程細則或被香港法院判定觸犯刑法者，經理事會通過後，會員資格將被取消，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第四章 會員大會

一、 組織與職權

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二) 選舉本會理事會（不包括第一屆理事會）；
- (三) 處理彈劾理事及解散理事會事宜；
- (四) 審核及通過理事會之會務及財務報告。

二、 會議

- (一) 每年必須召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 (二) 換屆年周年會員大會，須於該年的9月舉行；
- (三) 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會員大會；
- (四) 本會須於註冊成立後12個月內舉行首次會員大會；
- (五) 本會舉行周年會員大會的日期，與本會上一次周年會員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首次會員大會除外）；
- (六) 如理事會議決，或經(40)名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聯署提出要求，理事會必須於30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七) 理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天以書面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以本會網頁之通告通知全體會員。
- (八) 若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會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三、 主席

本會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負責主持會議或委託副會長主持會議。

四、 秘書長

本會秘書長為會員大會的當然秘書，負責會議記錄。

- 五、 法定人數（指擁有投票權會員之最低人數）
- (一) 如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總人數少於30人，則法定人數為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總人數之半；
 - (二) 如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總人數等於或多於30人，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15人；
 - (三) 若遇有特別議決案且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總人數等於或多於60人則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

六、 議決案

- (一) 一般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能通過，如遇相同票數，由主席依例投下決定票；
- (二) 凡涉及修改本會組織章程、彈劾理事、解散理事會事宜必須以特別議決案處理；議決案必須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或以上贊成始能通過。

第五章 理事會

一、 產生辦法

- (一) 本會成立後，第一屆理事會立即成立。第一屆理事會成員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的會員出任並互選產生會長一名，任期由本會成立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
- (二) 第二屆及往後的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兩年，理事會成員人數以12人為上限。

二、 理事會職權

- (一) 理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負責處理本會內外事務，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限。
- (二) 籌備及召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三)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一般議決案及特別議決案；
- (四) 互選產生會長；
- (五) 處理日常會務；
- (六) 審議及批准會員的入會及退會申請；
- (七) 通過邀請適合人士（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或世界各地人士）出任本

會的榮譽或名譽職務或顧問；

- (八) 通過按揭或抵押本會任何財產或籌集款項為本會用途所需以達到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的宗旨；
- (九) 成立特別職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任期、議事規則等，及委任委員會成員；理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該等委員會。該等特別職責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理事會為其特別職責所訂定的規則。該等特別職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本會理事會成員，而其成員則無須為本會理事會成員但必須為本會會員。
- (十) 聘用事務律師、訴訟律師及其他代理人；
- (十一) 聘用、解僱及酬報為本會服務之職員或人士；
- (十二) 可代表本會接受任何饋贈或捐款，並就此簽發收據；
- (十三)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及處理本會一切會務；
- (十四)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謀求會務之發展；
- (十五) 享有本會組織章程的合法解釋權。

三、 各理事之職權

(一) 會長

會長1人，必須為本會終身會員，及為上海財經大學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的畢業生，由理事會理事互選產生，負責處理一切會務，任命副會長2人、秘書長及理事會其他職位，在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時擔任主席。

(二) 副會長

副會長2人，必須為本會終身會員，負責協助會長執行會務及決策事宜，遇會長缺席時代任會議主席。

(三) 秘書長

秘書長1人，在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時擔任秘書。

(四) 理事會可按需要設立適當職位。

四、 會議

理事會會議次數不限。理事會開會日期須於會議七日前以電話、電郵或電子短訊通知各理事。

五、 議決人數

理事會以40%理事出席為合法開會人數。其可議決人數為出席者之過半數。如遇相同票數，由主席投下決定票。

六、 任期

理事任期為兩年。

七、 交接

上屆理事會於新一屆理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交接手續。

八、 遞補

如遇會長中途離職時，由排名前的副會長出任代會長一職；如遇理事中途離職時，由理事會議決邀請會員加入遞補，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九、 名譽職銜

理事會亦可邀請熱心支持及贊助本會的社會各界人士成為本會名譽會員、名譽會長或顧問。

第六章 財務

一、 會費

- (一) 普通會員每兩年繳交一次基本會費，金額由第一屆理事會釐訂；
- (二) 終身會員繳付一次性之終身會費，金額由第一屆理事會釐訂；
- (三) 聯席會員每兩年繳交一次聯席會員會費，金額由第一屆理事會釐訂。
- (四) 如須調整會費，由當屆理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二、 管理

本會財務由理事會負責，理事會須於會員大會時提交財務報告。

三、 解散

如因清盤或其他原因解散本會，由理事會議決將資產捐予上海財經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

第七章 附則

一、 本會理事、名譽會長及顧問均為義務職責。

二、 第二屆及往後的理事會成員選舉辦法

(一) 候選人人數

不設上限

(二) 任期

該年度由10月1日至9月30日，為期兩年，會長最多可連任一次，理事可以連任不限次數，但每屆均必須經過提名及選舉程序，並獲本會會員大會確認。

(三) 候選人資格

所有普通會員及終身會員。

(四) 提名程序

1. 設立選舉主任

上海財經大學校友會及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研究生教學點各委派代表一名，成為選舉主任及副主任，負責監察選舉過程，包括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及副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候選人。

2. 提名期限

理事任期屆滿前1個月(首屆例外)，如沒有人申請，會酌情延長期限。

3. 提名途徑

有下列四個提名途徑

- I. 由理事會提名；
- II. 由上海財經大學香港研究生教學點提名；
- III. 由上海財經大學提名；
- IV. 普通會員或終身會員可提名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包括自薦參選)，但同時必須有一名會員為和議人，否則該提名將不被接納。

如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4.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須符合本會的規定，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無刑事記錄，以助本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作為適當的候選人。

(五) 選舉程序

1. 理事會在換屆周年會員大會召開之前三個月，理事會必須開會決定凍結會員名冊至換屆會員大會結束，並檢視會員名冊，以確定有權在理事會選舉中投票的會員名單。
2.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前3星期郵寄選票及被提名候選人的簡介給本會有投票權的會員，該等會員可以下列任何一項途徑完成投票：
 - ❖ 於選舉日前一天寄達選票至本會會址，選票上之簽名需與本會之記錄相符，在選舉日或之後才寄達之選票將不被接納。
 - ❖ 於選舉日中午12時或之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遞交選票到達指定之電子郵箱或傳真機，選票上之簽名需與本會之記錄相符。
 - ❖ 於選舉日親自到換屆周年大會會場，經確認身份後，以不記名方式投票。
3. 投票人資格

會員必須清繳有關會費方可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的普通會員及終身會員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4. 點票及監票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負責點票及監票工作。
5. 公佈結果

選舉結果須於選舉日之後15個工作天內張貼於會址或校友會網頁。